

合同编号: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第三方劳务派遣
公司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乙方：郑州中都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合同书

甲方（用工单位）：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乙方（派遣机构）：郑州中都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豫财招标采购-2025-1241】（项目编号）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期限

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每期届满前，甲方对乙方服务与管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期合同自2025年11月28日起至2026年11月27日止。

第二条 劳务服务项目名称

包括劳务服务管理以及派遣人员的招聘录用、离职手续办理、签订合同、福利保障、代发工资、劳动纠纷处理等。

第三条 劳务派遣岗位、人数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人员 40 人（具体派遣人数、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四条 劳务费标准、结算

1. 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遵循实际发生原则进行结算。其中，第（1）（2）（3）项所列项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劳务服务管理费：以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实际人员数量为基

数，按每人每月 33 元的标准支付；

(2) 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按照甲方薪酬标准和规定，根据派遣人员从事具体岗位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绩效奖金，相关费用等；

(3) 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统一缴纳社会保险；

(4) 劳务派遣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从劳务派遣人员每月工资中代扣代缴。

2. 乙方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下列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结算表》按实际派遣员工清单为准，据实结算；

(2) 等额有效发票；

(3) 其他有关材料。

3. 支付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确认的《劳务用工劳务费结算表》后，及时开具劳务费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于每月月底前（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顺延 7 天）将上月应支付劳务服务管理费及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社保等相关费用转入供应商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劳务费后，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按时足额的发放被派遣者劳务报酬。

4.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郑州中都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路支行

账号：999156000880002720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卫生管理规定的工作条件 and 环境，提供水、电、办公用具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以及劳动保护用品和劳动保护措施。

(2) 甲方尊重乙方派遣人员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严禁种族和性别歧视。

(3) 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管理费及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社保等相关费用。

(4) 甲方负责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6) 派遣人员待岗期间，甲方应按照不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待岗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等）由甲方承担。

2.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劳务人员派遣工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订劳务派遣的各项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2) 乙方不得将该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人或单位。

(3) 乙方负责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应严格管理派遣人员，落实甲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

(4)乙方管理人员需及时协调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5)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派遣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入职人员的体检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档案中记载的材料证明手续。

(6)乙方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负责甲方劳务服务项目的落实,并负责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事务。

(7)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等相关费用后的2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派遣人员发放,并每月及时将各类保险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及工资支付签收单加盖乙方公章后送给甲方。不得随意扣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若乙方有特殊要求,需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后方可扣罚。

(8)乙方与被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9)派遣协议到期,根据甲方单位和劳务派遣人员要求,办理档案续存转移。

3.甲方权利

(1)甲方参与和监督乙方派遣人员的招聘及录用等工作(招聘费用另算),并由甲方最终确定派遣人员名单。若派遣人员不能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职责,或不遵守院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予以辞退。

(2)甲方统筹派遣员工岗位、考勤、绩效及日常管理,有权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有权要求劳务派遣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维持有序的劳动纪律。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有关劳动法律法规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以及发放薪酬、保障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4)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承诺拟派人员未经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提出更换其不称职人员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5)甲方有责任加强对乙方劳务派遣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沟通，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监督人员的管理。

4.乙方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劳务服务管理费；

(2)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但必须执行甲方提出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决定；

(3)当甲方提出的需求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作出明确的答复；

(4)严格按照甲方管理规定执行，一切违背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都视作为不当行为，应加以制止；

(5)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临时性、指令性工作任务。

第六条 劳务派遣人员的退回

1.当劳务派遣人员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由乙方处理，甲方应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派遣员工具有下述情形，并提前与乙方进行书面沟通确认。

(1)在劳务派遣人员合同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以及以欺诈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获取派遣至甲方工作岗位的，甲方须提供岗位说明书、录用考核标准、考核记录等完整证据链；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甲方需提供规章制度及经民主程序制定并公示记录、派遣员工违反劳动纪律和管理规章制度的证据、处分记录等证据。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须提供有损失鉴定报告、责任认定文件；

(4) 劳务派遣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对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甲方须提供劳务派遣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纸质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工作延误记录、沟通整改记录等证据；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须提供司法机关生效文书，行政拘留、取保候审等未定罪情形不得作为退回依据；

(6) 因甲方重大技术革新、经营调整、管理变更或项目取消需裁员的，须提前向乙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党委决议、新设备采购合同、第三方审计报告等材料，需达到足以证明新技术已实际融入诊疗环节，替代了原派遣员工的岗位工作；

(7) 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甲方须提供医疗期满证明、岗位适配评估报告、另行安排岗位的书面通知及员工拒绝证明；

(8) 劳务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须提供 2 次以上专项培训记录、岗位调整通知书、前后两次考核结果对比；

(9) 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到期或派遣期限到期的，甲方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派遣单位及员工，不得单方缩短协议期限变相退回。

2. 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程序

(1) 甲方向乙方发出《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并向乙方提供退回劳务派遣人员符合退回情形的相应资料：

(2) 劳务派遣人员因出现本协议第六条第1点前五款情形需要退回乙方的，自甲方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及足以证明退回事由的完整资料送达乙方之日起，甲方不再履行对退回劳务派遣人员的一切义务；

(3) 劳务派遣人员因出现本协议第六条第1点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需要退回乙方的，甲方应提前30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及退回劳务派遣人员符合退回情形的相应资料送达乙方，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退回手续。

第七条 禁止退回情形

1. 员工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停工留薪期等法定特殊保护期（派遣期限届满需延续至情形消失）；

2. 员工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尚未完成劳动能力鉴定；

3. 员工正在履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程序；

4. 用工单位未提供劳动保护或劳动条件，员工提出异议后未妥善解决的；

5. 仅因“降低用工成本”等主观原因退回。

第八条 劳务派遣服务管理

1.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负责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事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石博；联系电话：18530896007。

第九条 合同解除事由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 1.如乙方进行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 2.因乙方在服务工作等其他原因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经协商和处理周期内仍不能处理好并给甲方信誉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协商终止合同；
- 3.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承诺进行考评，反馈的问题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将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年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若乙方挪用甲方支付的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乙方须向甲方双倍返还当月劳务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若乙方未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为劳务派遣人员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在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派遣人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若因乙方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并承担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第十一条 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

2.甲乙双方如有变更协议内容意向,可以协商一致,拟定补充协议即可;

3.本协议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协议,则本协议终止。但协议的解除不得损害劳务派遣人员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劳务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4.甲乙双方如欲终止或解除协议,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带来的损失及违约责任。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提前解除协议的除外。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名称: (盖章)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康复中街3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15年11月28日

吴迪



名称: (盖章)

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57号裕鸿国际A座2005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李丽娜

2015年11月28日

贾芳印

